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议案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

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30-14: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拟对与关联方在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00 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2024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4 年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2,627.03	1,500.00	3,500.00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除上述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以外，其余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保持不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高畈路 2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 9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4,628.11
负债总额	4,817,628.49	10,049,107.54
净资产	2,186,999.62	3,951,077.80
	2023 年 1-12 月 (未经 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 计)
营业收入	19,720,565.17	22,238,384.81
净利润	1,186,999.62	1,790,804.32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调整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

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项表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4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5,783.9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82.9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2,627.0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46.4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采购货物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32,020.00	19,440.33	-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统计范围包括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孙公司 CONG TY TNHH JUNXIN VIET NAM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2024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0	15,783.95	85.7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182.94	17.7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	2,627.03	14.2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46.41	82.2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34,200.00	19,440.33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统计范围包括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孙公司 CONG TY TNHH JUNXIN VIET NAM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小君持有三升电器 99%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667,912.42	312,302,306.88
负债总额	244,431,665.79	255,636,648.27
净资产	54,236,246.63	56,665,658.61
	2023 年 1-12 月 (未经审 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 计)
营业收入	182,069,304.03	146,773,327.40
净利润	4,084,168.18	1,528,078.28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高畈路 2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 9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4,628.11	14,000,185.34
负债总额	4,817,628.49	10,049,107.54
净资产	2,186,999.62	3,951,077.80
	2023 年 1-12 月 (未经 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 计)
营业收入	19,720,565.17	22,238,384.81
净利润	1,186,999.62	1,790,804.32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7N46H**

**法定代表人：王成武**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5.04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旭生大厦 A 栋 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王成武持有羲和未来 53.63% 股权，公司持有羲和未来 15.00% 股权，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 12.89% 股权，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 11.48% 股权，K2 Partners IV Limited 持有羲和未来 7.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9,464.20	75,402,632.99
负债总额	111,248,572.08	97,707,694.54
净资产	4,780,892.12	-22,305,061.55
	2023 年 1-12 月 (未经 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 计)
营业收入	33,545,653.18	37,693,398.81
净利润	-48,993,046.05	-27,865,238.62

公司与羲和未来系因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担任其董事而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昂良辞任羲和未来的董事后 12 个月内，羲和未来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 2024 年 8 月 14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与羲和未来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5 年 8 月 14 日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羲和未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项表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开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融资活动。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议案四：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议案五：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跃旦先生、郎一丁先生、涂自群先生、骆俊彬先生、王懿明女士、康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跃旦先生**，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景秀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富佳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Japan Leader Co.,Ltd 董事，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跃旦先生是公司实控人，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49,081,867 股，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241,766,802 股，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 390,848,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62%。

**郎一丁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Japan Leader Co.,Ltd 董事，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郎一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2,83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

**涂自群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涂自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139,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

**骆俊彬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香港立达乐秀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骆俊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91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

**王懿明女士**，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6 月毕业于北伊利诺伊大学。历任 VET INNOVATIONS, INC 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财务；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懿明女士是公司实控人王跃旦之女，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1,686,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

**康祖耀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余姚市蓝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千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

康祖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 议案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沈宏建先生、于卫星先生、郑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宏建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余姚市二六市中历史、政治教师；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余姚市回龙中学历史、政治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教导主任、政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副校长、政治教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余姚市湖堤中学校长、政治教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余姚市临山镇职技校校长助理、政治教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余姚市临山二中法律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河姆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

沈宏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于卫星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高压氧仓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

于卫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激文女士（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余姚农药厂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余姚审计事务所审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郑激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 议案七：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秋元先生、沈学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秋元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伟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杭州松下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伊予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江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常务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菊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李秋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学君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监事。

沈学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5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